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LOF）
场内简称	招商双债
基金主代码	161716
交易代码	16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262,02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浩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65,067.20	4,539,966.63	8,326,102.40
本期利润	10,711,971.35	3,296,485.63	6,559,551.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0	0.0325	0.06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81%	2.97%	5.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0%	2.69%	6.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3,185,250.99	21,617,503.95	20,207,139.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3	0.2281	0.19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277,923.59	104,865,810.41	109,417,561.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	1.107	1.0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21%	26.24%	25.8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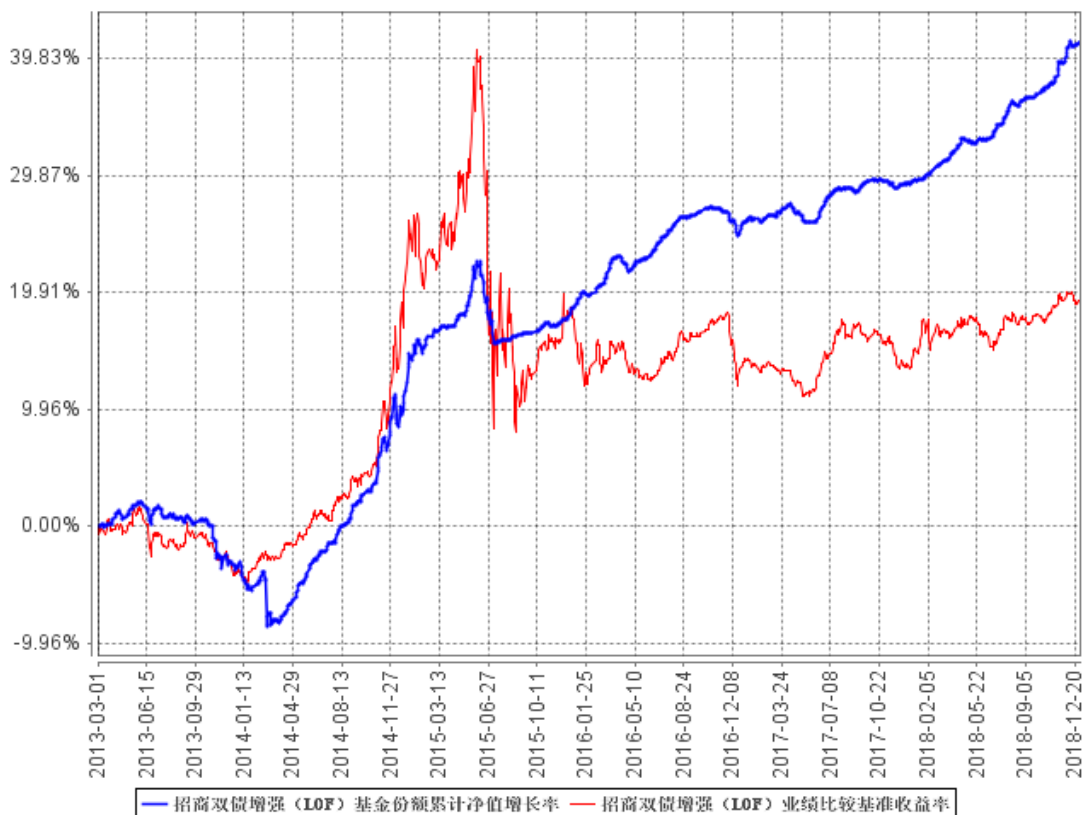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0.10%	0.97%	0.14%	2.27%	-0.04%
过去六个月	5.77%	0.09%	3.08%	0.15%	2.69%	-0.06%
过去一年	9.30%	0.08%	5.04%	0.21%	4.26%	-0.13%
过去三年	19.09%	0.08%	1.77%	0.24%	17.3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1%	0.21%	19.25%	0.57%	21.96%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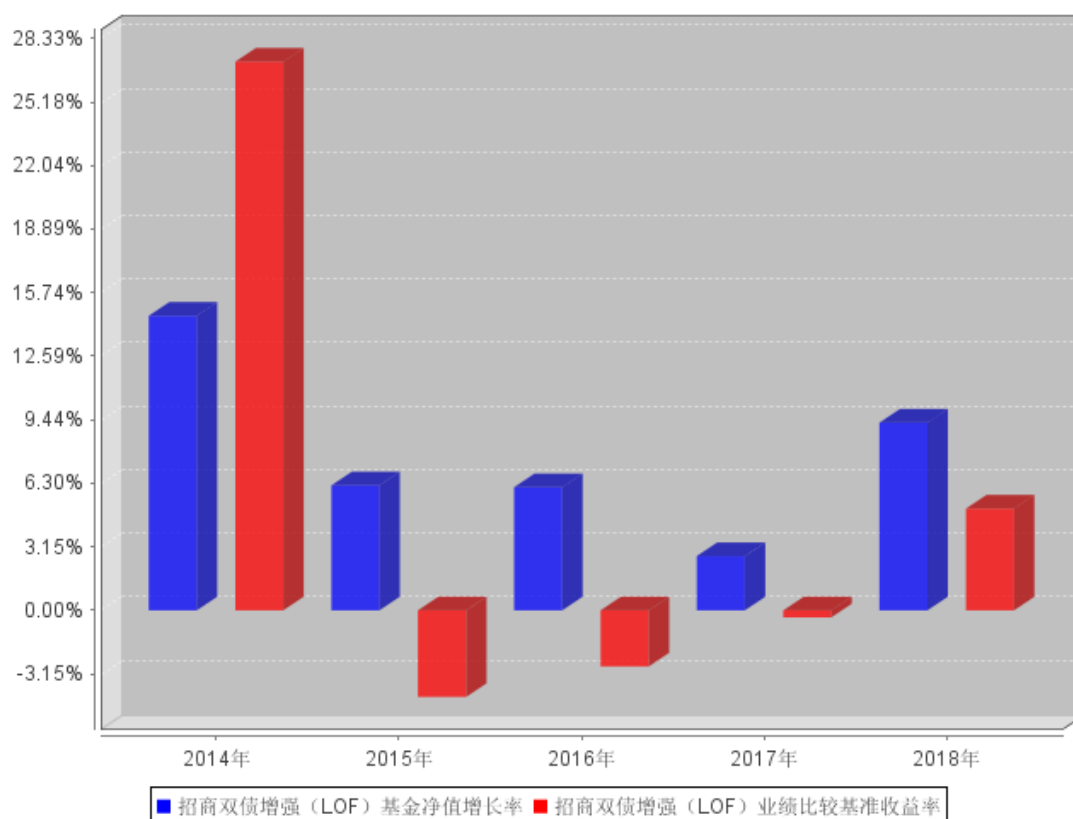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双债增强（LOF）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中国 AI 金融先锋榜《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 最佳基金投研团队《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金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 20 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 6 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 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万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9 日	-	9	男，经济学硕士。2005 年 7 月加入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岗，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9 年 7 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局，任交易员，从事资金管理、流动性组合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基金经理，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面临内外部的压力，增速有所放缓，全年 GDP 增速 6.6%，四个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6.8%，6.7%，6.5%和 6.4%，呈现阶梯型下行的态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 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较上年降低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降低 0.3%；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增长 7.6%，增速较上年降低 0.4%。投资方面，2018 年全国投资增长缓中趋稳，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0.5%。其中，民间投资 394051 亿元，增长 8.7%，比上年加快 2.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9%，比上年加快 1.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2%，加快 3.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9.5%，加快 4.7%，是 2018 年为数不多的亮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生产方面，2018 年全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2%，增速缓中趋稳。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9%。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1.7%、8.9%和 8.1%，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5.5%、2.7%和 1.9%，新的经济动能规模较小，但增速较快。消费方面，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同比增长 9.0%，创下 2003 年以来的新低，除了整体消费的疲弱，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和汽车消费显著下滑也是拖累消费同比增速的重要因素。

2018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 19.26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14 万亿元。社融增速从年初开始持续萎缩，增速持续创下新低，一方面受到融资需求不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监管政策对融资渠道的限制有关。从结构来看，2018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5.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83 万亿元；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非标融资近年来首次净减少，其中委托贷款较上年减少 1.61 万亿元，同比多减 2.38 万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6901 亿元，同比多减 2.95 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6343 亿元，同比多减 1.17 万亿元；债券融资方面，得益于二季度以来债券市场整体利率下行和市场风险偏好的回升，债券融资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全年企业债券净融资 2.48 万亿元，同比多增 2.03 万亿元。“宽信用”是 2018 年四季度以来的政策的着力点，其重要观测指标即社融增速，目前从财政政策到货币政策都在为“宽信用”服务，但效果有限，社融增速何时触底将值得关注。

债券市场回顾：

2018 年债券市场行情整体呈现牛市行情。1 月上旬由于监管政策频发、海外利率快速上行，导致债券收益率冲高，创本轮收益率高点。但随后由于央行积极操作，通过临时降准等操作使得资金面维持整体宽松局面，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行。3 月由于资金超预期宽松，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引发风险偏好下降，触发了一轮收益率下行。4 月份央行降准，市场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但是此后资金面超预期收紧，导致债市出现明显回调。进

入 6 月份之后，由于信用收缩格局日益明显、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引发风险偏好下降，债市行情出现显著分化，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利差尤其是中低等级信用利差显著走阔。8 月份-9 月份中下旬，由于政策转向宽信用，叠加滞涨预期扰动，债市再度出现回调，此后由于基本面下行迹象愈加显著、宽信用乐观预期出现预期差以及股市下跌引发风险偏好显著回落，导致债券收益率再次下行，在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和 10 月社融不及预期的影响下，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8 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5.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预计未来经济增长仍有进一步下行压力。主要有以下两个逻辑：首先，地产部门未来趋于回落。今年以来地产开发商为回笼资金加快开工对经济形成支撑，但是当前地产销量增速回落迹象日趋明显，棚改货币化政策调整、PSL 投放量明显回落意味着三四线城市失去了房地产销售的重要支撑，2019 年地产部门的回落尤其是施工端的回落将对经济形成下行压力。其次，出口增速可能回落。除了中美贸易摩擦这一不确定性之外，海外主要经济体逐渐步入经济下行周期，需求增速面临放缓，对中国外需这是不利因素。通胀方面，我们认为通胀压力可控。由于通胀从根本上由总需求所决定，经济回落过程中，通胀压力总体可控，主要是对市场预期形成阶段性扰动。

政策面方面，在宽信用取得明显成效之前，当前的政策立场不会发生根本变化。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偏宽松的立场，为宽信用创造相对有利的货币环境，但资金利率大幅下行概率也不大，预计将维持流动性的相对宽松。

从市场本身来看，我们认为债券收益率仍有进一步下行空间，预计未来伴随着基本面压力的进一步加大，银行体系资产可得性下降，期限利差仍有压缩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外，公司合规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

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双债增强(LOF)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奚霞	高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93,263.29	7,210,847.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7,767,500.00	132,700,559.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7,767,500.00	132,700,55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992,164.9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031,153.96	3,398,475.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84,166.27	501,46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52,268,248.51	143,811,3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9,869.42	38,299,742.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92,646.81	84,46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016.14	53,489.60
应付托管费		44,005.40	17,829.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951.95	11,494.30
应交税费		292,203.91	268,000.00
应付利息		4,710.24	50,514.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2,921.05	160,002.14
负债合计		11,990,324.92	38,945,53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7,092,672.60	83,248,306.46
未分配利润	7.4.7.10	93,185,250.99	21,617,50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77,923.59	104,865,8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68,248.51	143,811,343.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1,262,025.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335,699.56	5,833,361.39
1. 利息收入		7,638,206.20	7,319,481.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728.57	49,187.60
债券利息收入		7,502,033.63	7,257,416.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444.00	12,876.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5,757.22	-299,169.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395,757.22	-299,16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246,904.15	-1,243,481.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9	54, 831. 99	56, 531. 20
减：二、费用		2, 623, 728. 21	2, 536, 875. 76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727, 553. 39	665, 131. 21
2. 托管费	7. 4. 10. 2. 2	242, 517. 89	221, 710. 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 4. 7. 20	12, 660. 53	4, 283. 92
5. 利息支出		1, 147, 175. 26	1, 167, 646. 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 147, 175. 26	1, 167, 646. 41
6. 税金及附加		25, 113. 43	-
7. 其他费用	7. 4. 7. 21	468, 707. 71	478, 103. 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 711, 971. 35	3, 296, 485. 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711, 971. 35	3, 296, 485. 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 248, 306. 46	21, 617, 503. 95	104, 865, 810. 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 711, 971. 35	10, 711, 971. 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63, 844, 366. 14	60, 855, 775. 69	224, 700, 141. 83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7,529,004.57	75,124,719.74	282,653,724.31
2. 基金赎回款	-43,684,638.43	-14,268,944.05	-57,953,582.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092,672.60	93,185,250.99	340,277,923.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210,421.34	20,207,139.67	109,417,561.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6,485.63	3,296,485.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62,114.88	-1,886,121.35	-7,848,236.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554,328.64	44,534,896.18	234,089,224.82
2. 基金赎回款	-195,516,443.52	-46,421,017.53	-241,937,461.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48,306.46	21,617,503.95	104,865,810.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金旭_____欧志明_____何剑萍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5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00,135,448.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6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49,678.6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85,769.7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500,135,448.3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3号验资报告。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3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的全部条款已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因通过发行、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

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 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限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

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93,263.29	7,210,847.0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093,263.29	7,210,847.0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98,356.16	9,971,000.00	-27,356.16
	银行间市场	296,909,688.89	297,796,500.00	886,811.11
	合计	306,908,045.05	307,767,500.00	859,45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6,908,045.05	307,767,500.00	859,454.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11,755.42	3,191,559.00
	银行间市场	130,876,252.78	129,509,000.00
	合计	134,088,008.20	132,700,55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4,088,008.20	132,700,559.00	-1,387,449.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9,992,164.99	-
合计	29,992,164.9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35.98	1,318.1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949,073.98	3,397,157.5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0,444.00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031,153.96	3,398,475.7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951.95	11,494.30
合计	21,951.95	11,494.3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921.05	2.14
预提费用	350,000.00	160,000.00
合计	352,921.05	160,002.1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753,949.80	83,248,306.46
本期申购	236,229,605.34	207,529,004.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721,530.00	-43,684,638.4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81,262,025.14	247,092,672.60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29,718,907.03	-8,101,403.08	21,617,503.95
本期利润	8,465,067.20	2,246,904.15	10,711,971.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658,680.82	-8,802,905.13	60,855,775.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7,045,366.89	-11,920,647.15	75,124,719.74
基金赎回款	-17,386,686.07	3,117,742.02	-14,268,944.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842,655.05	-14,657,404.06	93,185,250.9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5,365.76	49,063.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27	-
其他	334.54	124.28
合计	55,728.57	49,187.6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	3,395,757.22	-299,169.99

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95,757.22	-299,169.9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6,405,301.48	125,304,250.2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72,013,024.90	121,548,398.1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996,519.36	4,055,022.0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395,757.22	-299,169.9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6,904.15	-1,243,481.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246,904.15	-1,243,4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246,904.15	-1,243,481.00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352.07	54,904.53
转换费收入	22,479.92	1,626.67
合计	54,831.99	56,531.20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5.53	7.1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425.00	4,276.78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2,660.53	4,283.9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费用	21,507.71	20,688.85
其他	37,200.00	37,415.00
合计	468,707.71	478,103.8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7,553.39	665,131.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81,496.45	278,765.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517.89	221,710.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093,263.29	55,365.76	7,210,847.04	49,063.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7,049,869.4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10	18 农发 10	2019 年 1 月 4 日	99.91	75,000	7,493,250.00
合计	-	-	-	75,000	7,493,25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银行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使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

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70,167,000.00	20,168,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0,224,500.00	10,081,000.00
合计	180,391,500.00	30,249,000.00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60,732,000.00	39,692,000.00
AAA 以下	46,662,000.00	53,274,559.00
未评级	-	-
合计	107,394,000.00	92,966,559.00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

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93,263.29	-	-	-	-	-	5,093,26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31,000.00	180,242,500.00	107,394,000.00	-	-	307,767,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2,164.99	-	-	-	-	-	29,992,164.99
应收利息	-	-	-	-	-	3,031,153.96	3,031,153.96
应收申购款	-	-	-	-	-	6,384,166.27	6,384,166.27
资产总计	35,085,428.28	20,131,000.00	180,242,500.00	107,394,000.00	-	9,415,320.23	352,268,248.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9,869.42	-	-	-	-	-	7,049,869.42

应付赎回款	-	-	-	-	-	4,092,646.81	4,092,64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2,016.14	132,016.14
应付托管费	-	-	-	-	-	44,005.40	44,005.4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1,951.95	21,951.95
应付利息	-	-	-	-	-	4,710.24	4,710.24
应交税费	-	-	-	-	-	292,203.91	292,203.91
其他负债	-	-	-	-	-	352,921.05	352,921.05
负债总计	7,049,869.42	-	-	-	-	4,940,455.50	11,990,324.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35,558.86	20,131,000.00	180,242,500.00	107,394,000.00	-	4,474,864.73	340,277,923.59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10,847.04	-	-	-	-	-	7,210,84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3,000.00	13,257,559.00	4,046,000.00	85,729,000.00	9,485,000.00	-	132,700,559.00
应收利息	-	-	-	-	-	3,398,475.71	3,398,475.71
应收申购款	-	-	-	-	-	501,461.63	501,461.63
资产总计	27,393,847.04	13,257,559.00	4,046,000.00	85,729,000.00	9,485,000.00	3,899,937.34	143,811,343.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99,742.55	-	-	-	-	-	38,299,742.55
应付赎回款	-	-	-	-	-	84,460.28	84,46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3,489.60	53,489.60
应付托管费	-	-	-	-	-	17,829.86	17,829.8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494.30	11,494.30
应付利息	-	-	-	-	-	50,514.24	50,514.24
应交税费	-	-	-	-	-	268,000.00	268,000.00
其他负债	-	-	-	-	-	160,002.14	160,002.14

负债总计	38,299,742.55	-	-	-	-	645,790.42	38,945,532.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05,895.51	13,257,559.00	4,046,000.00	85,729,000.00	9,485,000.00	3,254,146.92	104,865,810.41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1,776,732.44	-1,545,912.57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1,802,037.35	1,648,740.74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其他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本期末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767,500.00	—	307,767,500.00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307,767,500.00	—	307,767,500.00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07,767,500.00	—	307,767,5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上年度末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700,559.00	—	132,700,559.00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132,700,559.00	—	132,700,559.00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32,700,559.00	—	132,700,559.00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2 月 31 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7,767,500.00	87.37
	其中：债券	307,767,500.00	87.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2,164.99	8.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93,263.29	1.45
7	其他资产	9,415,320.23	2.67
8	合计	352,268,248.5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2,000.00	5.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2,000.00	5.87
4	企业债券	16,208,000.00	4.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391,500.00	53.01
6	中期票据	91,186,000.00	26.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7,767,500.00	90.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59024	17 大连万达 MTN002	200,000	20,166,000.00	5.93

2	011800805	18 川港航 SCP001	200,000	20,068,000.00	5.90
3	011802462	18 威海国资 SCP005	200,000	20,054,000.00	5.89
4	041800454	18 大同煤矿 CP007	200,000	20,036,000.00	5.89
5	041800460	18 鲁钢铁 CP004	200,000	20,036,000.00	5.89
6	011802465	18 永煤 SCP009	200,000	20,014,000.00	5.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威海国资 SCP005（证券代码 01180246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信息披露不及时被山东证监局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31,153.96
5	应收申购款	6,384,166.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15,320.23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2.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302	16,256.04	74,808,328.94	26.60%	206,453,696.20	73.4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苏启顺	81,900.00	7.46%
2	于洪涛	67,800.00	6.17%
3	付宏琳	64,107.00	5.84%
4	余大兴	62,200.00	5.66%
5	郑一真	49,629.00	4.52%
6	何芳	44,739.00	4.07%
7	杨晓雪	41,300.00	3.76%
8	曹国建	38,006.00	3.46%
9	刘阳	33,100.00	3.01%
10	孙运锋	33,085.00	3.01%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C	13,984.46	0.005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E	-	-
	合计	13,984.46	0.00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C	0~1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C	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0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0,090,136.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753,949.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229,605.3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721,53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262,025.1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	2,944,808.38	50.02%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2,942,277.38	49.98%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
----	------	--------	------

			日期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02
2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19
3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2-12
4	招商基金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08
5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08
6	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7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8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9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8
1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1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1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02
14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八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13
1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八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13
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23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5-29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30
19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0
2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8-07-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报、上海证券报	
21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2
22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8
23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8
24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03
25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18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29
2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八年第二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0-12
28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八年第二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0-12
29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0-24
30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1-12
31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代销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07
32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5
3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70,492,447.13	-	-	70,492,447.13	25.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3、《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